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正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方正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聲請意旨關於敘及累犯部分不予引用，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方正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另本件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核與通常程序應經辯論程序迥異，本院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礙難為累犯之認定，惟被告素行仍列入量刑考量，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98年、106年、108年、111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1 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
02 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03 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04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05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張瑋庭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454號

27 被 告 方正國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方正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2 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該案有期徒刑及罰金易
03 服勞役部分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
04 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4日0時30分許至3時30分許，在
05 屏東縣里港鄉信國路其兄住處飲用酒類飲料後，明知吐氣所
0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7 工具，仍於同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8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9時32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八
09 德路與立德路口時，因違規闖紅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
10 酒氣，遂於同日9時40分許當場對其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
1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正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濃度測
16 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17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8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
19 告犯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
22 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
23 其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
24 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
25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26 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27 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8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9 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邱 宥 鈞